**图书馆直属党支部岗位职责**

（本岗位职责于2020年5月9日制定）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作为高等学校的教职工党组织要支持图书馆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图书馆直属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党支部书记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的决议，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完成；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制订党支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做好经常性的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组织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党、政、工、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抓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党支部组织委员是支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了解和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支部在组织方面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员、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按党章规定，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和委员出缺增补的具体工作。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党支部书记、宣传委员和纪律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建议。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情况，负责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正确掌握发展党员的标准，根据本支部的情况，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有计划地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认真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管理和使用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做好党员和党支部的统计工作。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党支部的宣传委员是支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党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开展形势政策学习与教育。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不同时期党的工作的重心和任务，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2、提出政治理论学习及本支部党员教育的意见。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学习时事政策，以及制定党支部学习计划，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活动，指导工会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搞好党建工作的通讯报道工作，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5、做好本单位统战工作。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联系党外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

**党支部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

纪律检查委员是支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管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法、党纪国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加强党支部的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2、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经常对党员进行党员权利及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教育，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保障条例(试行)》，明确党员正确行使权利的原则和保障党员行使权利的措施；要经常检查党员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情况，同各种违反和败坏党风廉政的行为作斗争。

3、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和党的纪律的情况，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4、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教育工作，帮助、教育他们改正错误，鼓励他们积极工作。

5、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和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

6、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及时申报本单位副处以上领导干部的个人收入情况。

7、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课堂教学、学生社团及图书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馆刊、党建专区等媒体的健康思想宣传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言论，敢抓敢管；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加强反邪教警示教育和宣传工作；加强党员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

纪检委员受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以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为主。在工作中如与党支部委员会有不同意见，可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

参考文献：《新编党支部工作问答》人民出版社、《基层党务工作使用手册》党建读物出版社、《党支部书记实用手册》中共党史出版社。